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 學年度第 學期

 學生各項**就學減免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** 106.11.24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制 | □二技 □四技 □五專 □研究所 |
| 學號 |  | 系班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（科） 年 班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手機 |  | 電話 |  - |
| 申 請　類　別 （ 請　勾　選　） |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|
| *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

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（**新生**須另填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/以學校報教育部核准為準） | 1. 撫恤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繳交影本）
2. 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--首次申請者繳交
3. 家長若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 |
| □現役軍人子女（3/10減免學費） | 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繳交影本）
2. 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。**註**：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優選一申請。
 |
| □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、平保費） | 1. 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（三擇一）
2. 家長若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 |
| * 身心障礙學生 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* 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
* 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
* 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

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1. 身心障礙手冊（繳交影本）
2. 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（三擇一）
3. 請自行檢視前一年所得（父母及申請人）若超過220萬不得申請（例如：106學年度第1/2學期檢視105年度所得）
 |
| *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。

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***有效期限***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|
| * 低收入戶學生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。

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1. ***有效期限***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
2. 另繳交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表*（第一次申請請附私章）*
 |
| *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

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1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。
2. 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
 |
| 家 長 | 簽　　　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職業（服務單位、級職） |
| 父 親 |  |  |  |
| 母 親 |  |  |  |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減免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轉學、復學及重考生於相當年級同一學期已享有優待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不實請領，除予追繳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**立切結書人**

印

印

家長簽章： 申請學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減免金額 | 學費： | 元 | 合計： | 元 | 登錄日期： |  |
| 雜費： | 元 | 承辦人蓋章 |
| 其他： | 元 |

※上表減免金額由生輔組經辦老師填寫。 ※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 本單及證明文件請郵寄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文藻外語大學 生活輔導組或直接繳交生輔組 收